

# 110 年因應疫情「擴大急難紓困」申請說明

## ◇申請對象：

- 一、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
- 二、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（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）。
- 三、家戶內人口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加收入計算「家戶月平均收入」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者（高雄市標準為 2 萬 6,682 元）。
- 四、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
## ◇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有申請過 109 年「擴大急難紓困」者，均 **免申請**，政府主動查調資料審核。
- 二、110 年新申請案，採 **線上申請** 方式，
  1. 掃描 QR code 或 點選線上申請網址  
<https://swis.mohw.gov.tw/eip/index.jsp>
  2. 填寫基本資料後，上傳 **身分證** 及 **帳號影本**，然後點選 **確認** 後即完成申請。
  3. 符合資格者，將由衛生福利部統一撥款及寄發核定通知單。**可線上查詢審核及撥款進度**。

步驟 1、掃描 QR code



步驟 2、按下連結並填寫資料



步驟 3、完成並截圖

